

2015年10月7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5年10月6日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20% (註 4)	買入	4,000	\$280,800.0	\$70.2000	\$70.2000
		普通股	因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產生的 Delta 1 產品的對沖活動 (註 5)	賣出	3,000	\$207,350.0	\$69.4500	\$68.9000

完

註：

1.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3.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
4. 指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指數證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買賣股份的對沖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該指數證券的價值少於 20%。
5. 指有關客戶平倉的現有衍生工具買賣股份的對沖交易。